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983 年度的工作报告, 包括为 1984 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⁹²

6. **要求**所有国家, 特别是各管理国, 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实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以期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7. **谴责**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进行各种活动, 妨碍在各殖民地领土, 特别是在纳米比亚,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8. **强烈谴责**与南非政府进行的一切勾结, 特别是在核与军事方面的勾结, 并要求有关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行为;

9. **请**所有国家, 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 在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的纳米比亚境内重获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 停止向南非政府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 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该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为合法的行动;

10. **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11. **促请**所有国家, 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 向纳米比亚的被压迫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关于其他领土, 请各管理国同其所管理领土的政府协商, 采取措施, 取得一切双边和多边的可能援助, 加以有效利用, 从而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 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 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 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审议对

⁹²《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38/23), 第一章, S 节。

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特别是遵守有关纳米比亚各项决议的情况;

(d) 继续特别注意各小领土, 包括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 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在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特别是执行关于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的决议方面, 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3.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 协助其执行任务, 尤其是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4. **请**秘书长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新独立的新兴国家提供或继续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一切可能援助;

15.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983 年 12 月 7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38/55.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⁹³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 和联合国所

⁹³同上, 第二章。

有其他有关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2年11月23日大会第37/36号决议,

重申必须以宣传促进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宗旨,并注意到迫切需要不断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工作问题的各方面,以期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注意到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方面,发挥了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并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加紧努力,争取这些组织在这方面的支持,包括决定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于1984年在欧洲举办一次关于非殖民化的讨论会,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

2. **重申**必须尽量广泛传播下列各类新闻: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各殖民地人民坚决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努力,国际社会为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残余而提供的援助;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广播和电视,不断地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商同特别委员会,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要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论和研究报告,包括《非殖民化》丛刊,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复印,予以更广泛地传播;

(b) 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有关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的工作,特别是设在西欧和美洲的新闻中心;

(d)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举行定期协商,并系统地同该组织交流有关资料;

(e) 在传播有关新闻方面争取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f) 确保这方面的工作获得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g)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从事或加紧进行大规模传播本决议第2段所指的新闻;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7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38/56. 国际和平年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1月16日第37/16号决议,其中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⁴其中载有国际和平年方案草案,⁹⁵

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中通过的国际年和纪念周年的指导方针,

认识到国际和平年适值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届时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将可集中努力促进和平的理想,借以证明它们尽一切可能方法致力谋求和平,

还认识到应贯彻进行国际和平年的筹备工作,以期在该年之内在国际合作促进和平方面取得具体的成果,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中载列的国际和平年的主要目标;

2.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以及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实现国际和平年的各项目标;

⁹⁴A/38/413和Add.1和2。

⁹⁵A/38/413,附件一。